##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67-15

修正案号: 39-3348

- 一. 标题: 改装空中娱乐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经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A5765NM或SA5978NM改装的波音767-3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01-16-17 修正案 39-12386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必要时机组不能断开空中娱乐(IFE)系统的电源,造成在非正常或紧急情况下不能控制驾驶舱或客舱内的烟雾,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拆除或改装空中娱乐系统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 完成本指令A. (1)或A. (2)段规定的工作。

- (1)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拆除经STC SA5765NM或STC SA5978NM安装的空中娱乐系统,对于本段要求的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拆除方法必须特指本指令。
- (2)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改装经STC SA5765NM或STC SA5978NM安装的空中娱乐系统,确保在驾驶舱或客舱内,飞行机组或客舱机组在发烟或失火的非正常或紧急情况下能使空中娱乐系统设备及线路断电。

对于本段要求的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改装必须特指本指令。

注:采取本指令A. (2) 段要求的改装方法, 可能需要修改局方批准 的飞行手册和客舱机组程序,以提供给飞机机组改装中安装电源电门 或其它控制的使用信息。如果必要,这种对于AFM和客舱机组程序的改 版,被看作是改装的一部分,且必须与改装方案一同提交给适航部门进 行批准。

备件

- B.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按STC SA5765NM或 SA5978NM安装空中娱乐系统, 按本指令A. (2) 段的要求完成了该空中娱 乐系统改装的除外。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9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8月31日
-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